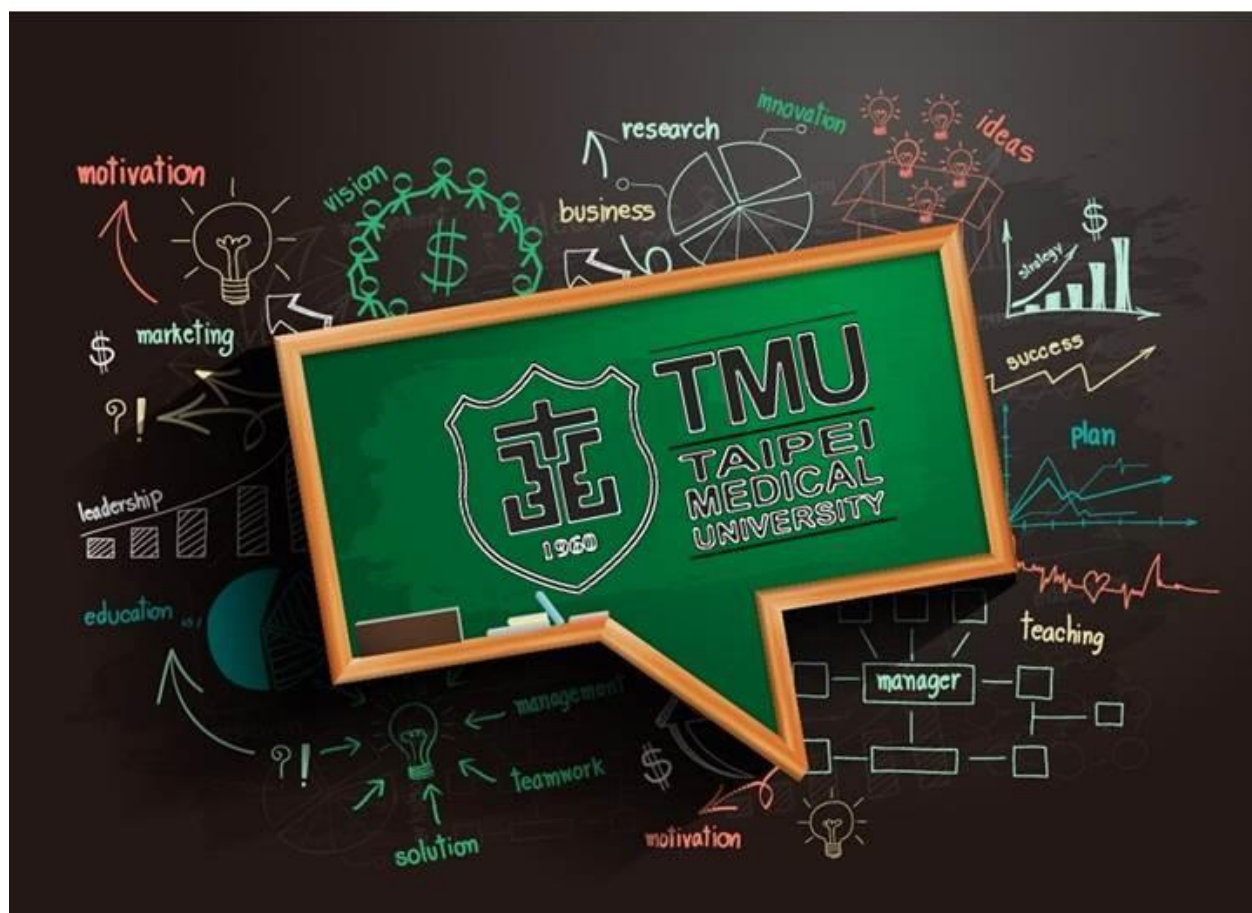


臺北醫學大學 導師手冊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輔導中心編印

臺北醫學大學

導師手冊目錄



1.導師的角色

ㄟ 導師的角色與功能-----	p5
ㄟ 身為導師，我該做什麼-----	p8
ㄟ 心理假輔導-----	p10

2.導生系統使用說明

ㄟ 登入-----	p12
ㄟ 導師資料維護-----	p13
ㄟ 查詢學生資料-----	p14
ㄟ 查詢學生新生專題(DT)作業-----	p16
ㄟ 查詢學生新生身心測驗結果-----	p17
ㄟ 查詢課表-----	p18
ㄟ 查詢學生歷年成績-----	p19
ㄟ 查詢學生獎學金資訊-----	p20
ㄟ 查詢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測驗結果-----	p21
ㄟ 匯出所有導生 email、電話-----	p22
ㄟ 發送 email 給所有導生-----	p23

☞ 進行導師記錄-----	p24
☞ 導師輔導紀錄查詢-----	p25
☞ 進行導師紀錄-----	p26
☞ 系統疑問諮詢-----	p28

3.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與危機處理

☞ 學生心理困擾徵兆及轉介流程-----	p29
☞ 學生懷孕通報流程及注意須知-----	p31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流程及注意須知----	p32
☞ 安心助學資源-生輔組-----	p33

4.關於學生輔導中心

☞ 學輔中心專業輔導人員-----	p36
☞ 醫殿園(資源教室)-----	p37
☞ 憂鬱篩檢-----	p43
☞ 新任導師常見Q & A -----	p46

5.軍訓室介紹-----p49

☞ 校園安全注意事項 -----	p49
☞ 賃居服務 -----	p50
☞ 交通安全-----	p51

☞ 防治學生藥物濫用-----	p53
☞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	p56
☞ 學務股長制度-----	p57
☞ 疑似校園霸凌案件處理流程說明-----	p58
☞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役期折減-----	p60

導師的角色與功能

在大學當中，導師的角色與影響力相較於國、高中而言較不深刻，但對學生而言，如果大學生活當中擁有一位關係良好、肯分享人生經驗與智慧的導師，就能充分享受大學生活的美好與歷練、少走幾條彎路與少幾分不必要的擔心。

從大一開始，新生面對生活適應、班級與社團的人際交流、課程選擇與讀書方式的調整，總有著各式各樣的事情需要去調適，在還不明白大學生活與大學生擁有的權利義務之前，就已迎來第一次期中考與啦啦隊比賽、社團招募成員等各項目不暇給的活動，在這個調適大學生活的時刻，最需要導師的協助與指引，舉凡生活適應、課程規劃、生涯諮詢、人際與戀愛的互動相處、研究所與就業的抉擇.....導師與學生間的互動，是協助學生在大學適應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幫助。

在學生事務方面，導師與各項學務工作是相輔相成，共同為學生各項事務給予關懷協助的有效橋樑，從學生的宿舍住宿學習(生活輔導組)、校外賃居(軍訓室)、社團參與(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學金與工讀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服務學習學分修習(服務學習中心)，到日常生活的煩惱諮詢與心理輔導(學生輔導中心)、畢業就業的生涯規劃(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等需求，導師都可以在第一線傾聽學生需求，並給予學生主動求助與尋找資源的資訊，培養學生除課業外，在非課業項目上也能夠積極主動、利用資源解決問題。

在學校輔導工作方面，導師更是校園心理輔導三級預防工作的重要一環。所謂的三級預防、或稱三級輔導，即是將全校學生的輔導工作，依據影響面向及介入深度，分為三個層級：第一層的初級預防(又稱發展性輔

導)，主要是針對全校學生，對於學生的自我認識與自我價值做澄清，協助學生探索自我、提昇自我調適能力；第二層的次級預防(又稱介入性輔導)，主要是針對日常生活遇到困擾的學生，身邊的同學、教師或行政人員發現後，積極有效進行處理、輔導與轉介，協助學生運用有效資源處理問題、因應困境；第三層的三級預防(又稱處遇性輔導)，則是針對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家庭輔導、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提供學生完善協助以度過其困境完成學業，或是給予必要之輔導。

導師在三級預防工作當中，各有不同的角色與功能：

1. **初級預防輔導工作：**導師可在平日教學授課或與導生互動時間，關懷學生日常適應狀況，並分享自身大學求學經驗，與學生交流互動彼此價值觀，在尊重學生價值觀的前提下提供自身觀點，提供學生多元角度之視野。導師可透過不定期的導生聚、網路社群群組互動、個別或團體約談等方式，了解學生近況並給予關懷與協助。當學生出現異常的情緒或行為時，導師除積極關心學生外，並可適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院心理師，提供學生即時有效的輔導諮詢。
2. **次級預防輔導工作：**對於生活中遭遇重大壓力事件(失戀、期中考三科以上不及格、家庭衝突、違反校規被記過...)之學生，導師可配合學務處各行政單位之處遇，提供學生個別關懷與支持，協助學生接受輔導或醫療，有效復原。
3. **三級預防輔導工作：**當學生發生意外、有自傷行為或精神疾病發作狀況時，導師應即時通知校內相關人員進行協助(校安中心電話：**02-2736-1100**)，給予學生安全或醫療上的支持。

※ 教師通報義務：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家庭暴力防治法」、，教師知悉學生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發生疑似家庭暴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權責人員。

- 學生施用管制藥品及毒品事件通報窗口：校安中心(02-2736-1100，校內分機 2260~2263)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窗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02-2739-3281，校內分機 2087)
-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窗口：學生輔導中心(02-2736-3266，校內分機 2230~2238)



導師任務

	方式	期程	目的	備註
定期聚會	個別或團體	每學年	建立關係 瞭解學生適應狀況	106 學年度起，聚餐發票 無需繳交，可使用彈 性、多元方式與學生互 動，建立關係
生活輔導	個別或團體 面對面或透過電 話、郵件	需要時/不定期	瞭解學生生活困擾 評估轉介需求	高關懷及高風險學生請 以導生系統線上轉介
課業輔導	個別或團體	需要時/不定期 期中成績預警 時 多次缺課時	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提供諮詢或課業輔 導、生涯輔導	
選課輔導	個別諮詢	需要時/不定期	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與學生探討短期生 涯規劃，提供學生 選課方向諮詢	可與學系行政老師合 作，提供學生相關選課 資訊
資訊提供	獎助學金、工讀 機會及兵役等生活 資訊提供	需要時/不定期	提供學生經濟上、 生活上之資源資訊， 引導學生主動求助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課 外活動指導組、軍訓室 網頁有相關資訊可供查 閱
輔導紀錄	個別/導師系統登 錄	需要時/不定期 與學生會談後 每學年每生 2 次以上	紀錄導師之觀察 提供日後輔導依據	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教 師評鑑辦法》，導師每 年須為每位導生填寫 2 次導師輔導紀錄
個別化支持 計畫(ISP)	個別/導師系統登 錄	需要時/不定期 與學生會談後	針對個別學生提供 輔導建議，學生可 於系統中看見導師 ISP 建議內容	建議定期確認學生需求 並給予輔導建議
個案會議	與系所共同召開 個案會議	不定期	針對學生狀況了解 學生近期狀況，討 論校內輔導分工	針對危機學生建立安全 網絡；對於其他需協助 學生提供協助資源
心理假	每學期請 2 次心 理假以上通知導 師，請導師關心學 生近況	不定期	了解學生狀況，提 供支持協助	
導師研習	個別/線上參與	每學年 4 次以 上	導師輔導經驗交流 增進導師知能	相關研習活動將由學輔 中心公告及 Email 通知 導師需上網報名並出席 後認列時數

- ✓ 學生如心理狀態不佳，比照病假，免附證明可請「心理假」，每學期以五天為限
- ✓ 請心理假學生會通知學輔中心，院心理師會進行關懷，如每學期心理假請假超過二天，將通知導師共同關心，如超過三天以上，將通知系所主任共同輔導。



導生系統使用說明

登入

查詢學生資料

查詢課表

查詢學生歷年成績

職涯雷達站

匯出及發送所有導生 email、電話

進行導師記錄

查詢過往導師紀錄

查詢導師費

系統疑問諮詢

-
- ✓ 由北醫首頁➡教職員➡導生系統 ➡進入導生系統
 - ✓ 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以達到最佳使用效果
 - ✓ 請使用本校 EMAIL 帳號密碼登入導師 TMU 帳號
 - ✓ 如登入有問題請洽資訊處工程師(雙和 10315)

- ✓ 點選上方橫欄「導師資料維護」即可維護導師個人聯絡資訊
- ✓ 導師請填寫公務機號碼、聯繫方式、辦公室位置，以利導生有事時與導師聯繫，如導師有固定 office hour 給導生也可加註。
- ✓ 導生可登入導生系統後查詢導師基本資料及導師撰寫之 ISP 內容。

導師資料維護 導生作業專區 綜合資訊查詢 ▾

導師基本資料

導師：

導師 Email：

分機號碼：

公務機號碼：

「聯絡方式(如：手機號碼、社群網站帳號等或其他可聯繫導師之方式)」，請導師自行填寫。

辦公室位置：

Office hour：

給導生的一句話

0 / 100

為讓導師生間保持聯繫，建立通暢溝通管道，敬請師長每學期定期維護個人資料。

確定

取消

- ✓ 點選上方橫欄「導生作業專區」即可看見導生列表

導生作業專區

說明區

☐				
☐		李 [redacted] 學系: B [redacted] 在學 導師: 韓德彥handeyan@tmu.edu.tw		
☐		應 [redacted] 學系: B [redacted] 在學 導師: 韓德彥handeyan@tmu.edu.tw		
☐		蔡 [redacted] 學系: B [redacted] 在學 導師: 韓德彥handeyan@tmu.edu.tw		
☐		王 [redacted] 學系: B [redacted] 在學 導師: 韓德彥handeyan@tmu.edu.tw		

- ✓ 點選「導生圖像」，可查詢學生基本資料
- ✓ 學生資料僅供輔導工作使用，教師因輔導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導生作業專區

說明區

☐				
☐		李 [redacted] 學系: B [redacted] 在學 導師: 韓德彥handeyan@tmu.edu.tw		
☐		應 [redacted] 學系: B [redacted] 在學 導師: 韓德彥handeyan@tmu.edu.tw		
☐		蔡 [redacted] 學系: B [redacted] 在學 導師: 韓德彥handeyan@tmu.edu.tw		
☐		王 [redacted] 學系: B [redacted] 在學 導師: 韓德彥handeyan@tmu.edu.tw		

- 學生基本資料內可查詢：
 - ✓ 學生聯絡方式(email、電話)
 - ✓ 入學前學歷
 - ✓ 聯絡人(家長)聯絡方式
 - ✓ 家庭狀況
 - ✓ 求學過程
 - ✓ 自傳
 - ✓ 參與社團(入學前、入學後)
 - ✓ 歷年成績
 - ✓ 課表：當學期修課課表
 - ✓ 課外活動資訊：點選後以 TMU 帳號登入教務學務系統，點選課外學習護照=>查詢作業=>查詢學生學習歷程=>輸入導生學號，即可查詢導生參與過之活動。

- ✓ 點選導生列表右邊圖示，點選「新生專題 (DT)作業」，即可連結到學生自行上傳之 DT 作業專區。
- ✓ 學生可由教學務系統「學生基本資料」頁面中，自行上傳 DT(設計思考 Design Thinking)課程中個人作業成果。
- ✓ 導生如運用設計思考作業內容規劃大學生活，導師可與學生共同討論大學期間想完成的目標，並規劃具體可執行之修課、微學程或見習實習等目標，陪伴學生檢核每學期完成進度。

查詢學生新生身心測驗結果



- ✓ 點選導生列表右邊圖示，點選「身心測驗」，即可連結到大一新生施測結果頁面。
- ✓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有施測結果，如學生未施測或其他因素未顯示，可與學輔中心承辦人聯繫(分機 2230)。
- ✓ 身心測驗結果顯示各分量表中，學生與全國大學生常模比較之百分等級，若百分等級顯示為「高」者，表示學生在該分量表向度上可能有適應不良情況，導師可留意學生日常課業、人際互動與情緒表現各面向之狀態。如果一切正常，測驗結果可能僅反映學生入學時期的調適期階段；若持續有異常或需心理協助部份，可聯繫學輔中心院心理師給予學生進一步協助。

身心測驗

學期：1101

施測表格：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

施測日期：2021/10/12

防衛指標：中

總量表：低

憂鬱傾向：低

焦慮傾向：低

自傷傾向：低

衝動行為：低

精神困擾：低

備註：

查詢課表



- ✓ 點選學生右方「課表」選項，即可看見此導生當學期課表、必選修、上課地點。

← 回前頁

李 的課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8:10-09:00							
0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2:10-13:00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崙山人文講座 古春樓禮堂(含貴賓室 及一二三樓大廳)				
16:10-17:00			崙山人文講座 古春樓禮堂(含貴賓室 及一二三樓大廳)				
17:10-18:00							
18:20-19:10							
19:15-20:05							
20:15-21:05							
21:10-22:00							

查詢學生歷年成績



- ✓ 點選學生右方「歷年成績」選項，可看見此導生過往學期成績及期中考成績。

李 的歷年成績

請輸入關鍵字

學期	課程名稱	期中分數	分數
1041			
1041			
1041			
1042			
1042			
1042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查詢學生獎學金資訊



- ✓ 請至學務處首頁->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助學金專區，即可查詢「一般性獎助學金」、「研究生獎勵學金」、「校內工讀資訊」等資訊內容。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教務學務系統



查詢畫面

清除 查詢

學年期：第 113 學年 第 2 學期 申請資格：
☐原住民學生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學生
☐低收入戶 ☐弱勢助學計畫資格 ☐本學期入學大一新生

獎助學金名稱：None selected ▼

關鍵字： 且 且

獎助學金名稱關鍵字：

查詢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測驗結果



- ✓ 點選學生最右方「長條圖」選項，可連接至學生職涯測驗結果。(僅大學部)
- ✓ 有關該測驗結果判讀，可逕至[線上影音專區](#)瀏覽或洽學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分機2240-5)詢問。



匯出所有導生 email、電話



- ✓ 勾選學生頭像上方空格，點選「學生資料下載」，即可匯出 excel 檔。
- ✓ 表格中包含導生學號、系所、年級、姓名、行動電話、email 等資訊。

導生作業專區

說明區

☒ 您已選取10名學生

☒		李 學系 B 在學 導師: 黃德添 handeyan@tmu.edu.tw	↶	📄	📞	📧
☒		陳 學系 B 在學 導師: 黃德添 handeyan@tmu.edu.tw	↶	📄	📞	📧
☒		蔡 學系 B 在學 導師: 黃德添 handeyan@tmu.edu.tw	↶	📄	📞	📧
☒		王 學系 B 在學 導師: 黃德添 handeyan@tmu.edu.tw	↶	📄	📞	📧
☒		尤 學系 B 在學 導師: 黃德添 handeyan@tmu.edu.tw	↶	📄	📞	📧
☒		王 學系 B 在學 導師: 黃德添 handeyan@tmu.edu.tw	↶	📄	📞	📧
☒		王 學系 B 在學 導師: 黃德添 handeyan@tmu.edu.tw	↶	📄	📞	📧
☒		陳 學系 B 在學 導師: 黃德添 handeyan@tmu.edu.tw	↶	📄	📞	📧
☒		李 學系 B 在學 導師: 黃德添 handeyan@tmu.edu.tw	↶	📄	📞	📧
☒		許 學系 B 在學 導師: 黃德添 handeyan@tmu.edu.tw	↶	📄	📞	📧

您可以批次進行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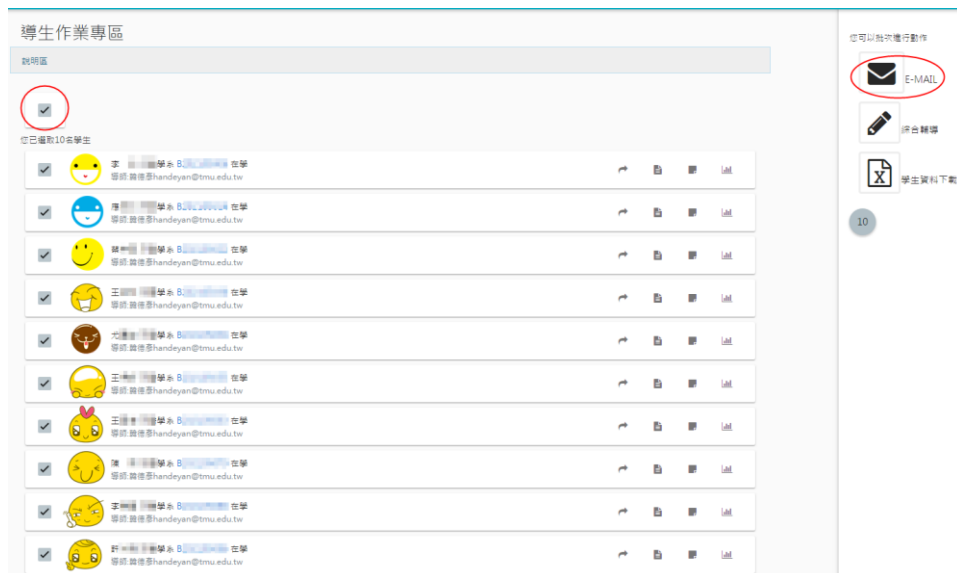
- E-MAIL
- 綜合轉導
- 學生資料下載

10

發送 email 給所有導生



- ✓ 勾選學生頭像上方空格，點選 E-MAIL 選項，即可撰寫 email 發送給所有導生。



- ✓ 選擇欲發信學生(按 X 個別取消學生)
 - ✓ 編輯信件主旨及撰寫信件內容
 - ✓ 按「送出」發送 email 到所有導生的「TMU 學號信箱」。
- 如欲發信給導生的其他信箱，請自行查詢學生資料或匯出學生資料 Excel 檔

E-Mail

李 X 應 X 蔡 X 王 X 尤 X 王 X 王 X 陳 X 李 X 許 X

信件主旨
信件內容

送出

0 / 1500

- ✓ 導師紀錄可以「個別紀錄」或「群組紀錄」進行輔導紀錄。
- **群組紀錄**可勾選學生頭像上方空格，再選擇右方「綜合輔導」即可進行群組紀錄。
- 個別紀錄可點選學生頭像右方之「輔導轉介登錄」進行紀錄或查詢。

導生作業專區

說明區

你已選取10名學生

	學生頭像	姓名	學系	狀態	輔導轉介登錄	查詢	刪除	匯出
☒		李	學系 B	在學				
☒		陳	學系 B	在學				
☒		陳	學系 B	在學				
☒		王	學系 B	在學				
☒		尤	學系 B	在學				
☒		王	學系 B	在學				
☒		王	學系 B	在學				
☒		陳	學系 B	在學				
☒		李	學系 B	在學				
☒		許	學系 B	在學				

你可以批次進行動作

-  E-MAIL
-  綜合輔導
-  學生資料下載

10

- ✓ 點選「輔導轉介登錄」選項後，會進入到此導生之輔導記錄查詢頁面。
- ✓ 可選擇「學年度」或勾選輔導紀錄狀態進行查詢。
- ✓ 各學年度導師輔導記錄筆數將以「匯出」之excel 表進行統計(群組紀錄之學生將個別統計，如：10 位導生群組紀錄，excel 表會統計為 10 筆紀錄)
- ✓ 學生個人資料敬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教師法、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對於因輔導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學生之資料，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請各位師長注意保密，避免輔導內容外流。

- ✓ 於學生頭像右方點選「輔導轉介登錄」，即可進入輔導紀錄查詢頁面。
- ✓ 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輔導紀錄。
- ✓ 個別化支持計畫(ISP)輔導紀錄
 - 依照學生對於大學生活的不同目標、規劃與需求，針對不同導生於學校之個別狀況，提供生活面、學習面、心理面之建議與資源提供，對於每位學生給予更切合個人需求之輔導建議。
 - 如學生在經濟面、學習面或心理面有資源需求，可連結學務處及教務處相關單位提供學生資源尋求管道，幫助學生了解申請相關資源途徑。
 - 勾選「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輔導紀錄」後，該紀錄導生可登入導生系統進行查詢與閱覽。
 - 非 ISP 之輔導建議內容，也可勾選「此份紀錄讓導生可見」並撰寫輔導紀錄。

✓ 一般輔導紀錄與轉介

- 如該次輔導紀錄非寫給學生之建議，請不勾選「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輔導紀錄」及「此份紀錄讓導生可見」，並於「簡述輔導內容」欄位撰寫。
- 紀錄寫好後，按「暫存」之紀錄不會送出，日後可在輔導紀錄查詢欄位點選「編輯中」=>「查詢」找到該學年度暫存紀錄。
- 點選「完成紀錄」後，該紀錄即送出，未來可在輔導紀錄查詢頁面中查詢。**按下完成紀錄後輔導紀錄將無法刪除。**(欲刪除者請於資訊處網頁報修請工程師協助刪除。)
- 如欲轉介學生，請再完成下方「簡述高風險轉介內容」後，按「高風險轉介」鈕，學輔中心心理師將收到轉介資訊。
- 曾送出高風險轉介者，若學輔中心已處理，將於紀錄右方呈現「學輔中心已處理」。

- 如有導師業務問題，請洽學生輔導中心梁文鴻
心理師
 - 聯絡電話 02-2736-1661 (校本部#9) 2230
- 導師系統 IT 問題，請洽資訊處
 - 如須線上報修，請使用 [資訊服務平台](#)

學生有心理困擾，我該怎麼辦？

導師如何分辨哪些學生需要轉介給學輔中心？如何轉介？

徵兆

- 行為異常**：當學生遇到的困擾或問題已經影響到他的日常生活習慣及學校作息，如：失眠、嗜睡、無食慾、突然暴飲暴食、便秘、腹瀉、開始上課遲到或無故缺課、人際疏離、易引發人際衝突.....等等情形，則表示可能需要進一步心理諮商或評估。
- 情緒評估**：若學生近來出現持續焦慮緊張、情緒波動大、鬱鬱寡歡或莫名興奮、精神恍惚、開始酗酒或沉迷網路、出現自殺意念或計畫.....等等，可能也需要導師的轉介，讓學生可以接受進一步的心理專業協助。

秘訣

- 表達限制**：告訴學生「你這個問題聽起來有點複雜，因為老師不是輔導專業，可能幫助有限，可是我知道學輔中心有老師是輔導的專家，要不要跟老師一起去學輔中心問問輔導老師呢？」
- 提供資源**：和學生表示學輔中心對於情緒、壓力、焦慮等問題都有專業的心理師可以提供協助，對於學生的愛情、生涯、人際、家庭等議題，也都有專門的輔導老師可以跟學生討論，邀請學生找輔導老師詢問。
- 給自己一個改變與不同的機會**：可以跟學生說：「這個問題好像困擾你很久了，要不要給自己一個改變的機會，讓輔導老師幫助你？」讓學生嘗試求助，或許可以有不一樣的感受喔。

轉介

·**致電學輔中心**：您可以撥打分機 2231～2233，向所屬的院心理師說明學生狀況，讓學輔中心進一步協助學生。

·**導生系統線上轉介**：您可以從「導生業務行政資訊系統」填寫輔導紀錄後按「高風險轉介」鈕，系統會通知學生輔導中心跟您聯絡了解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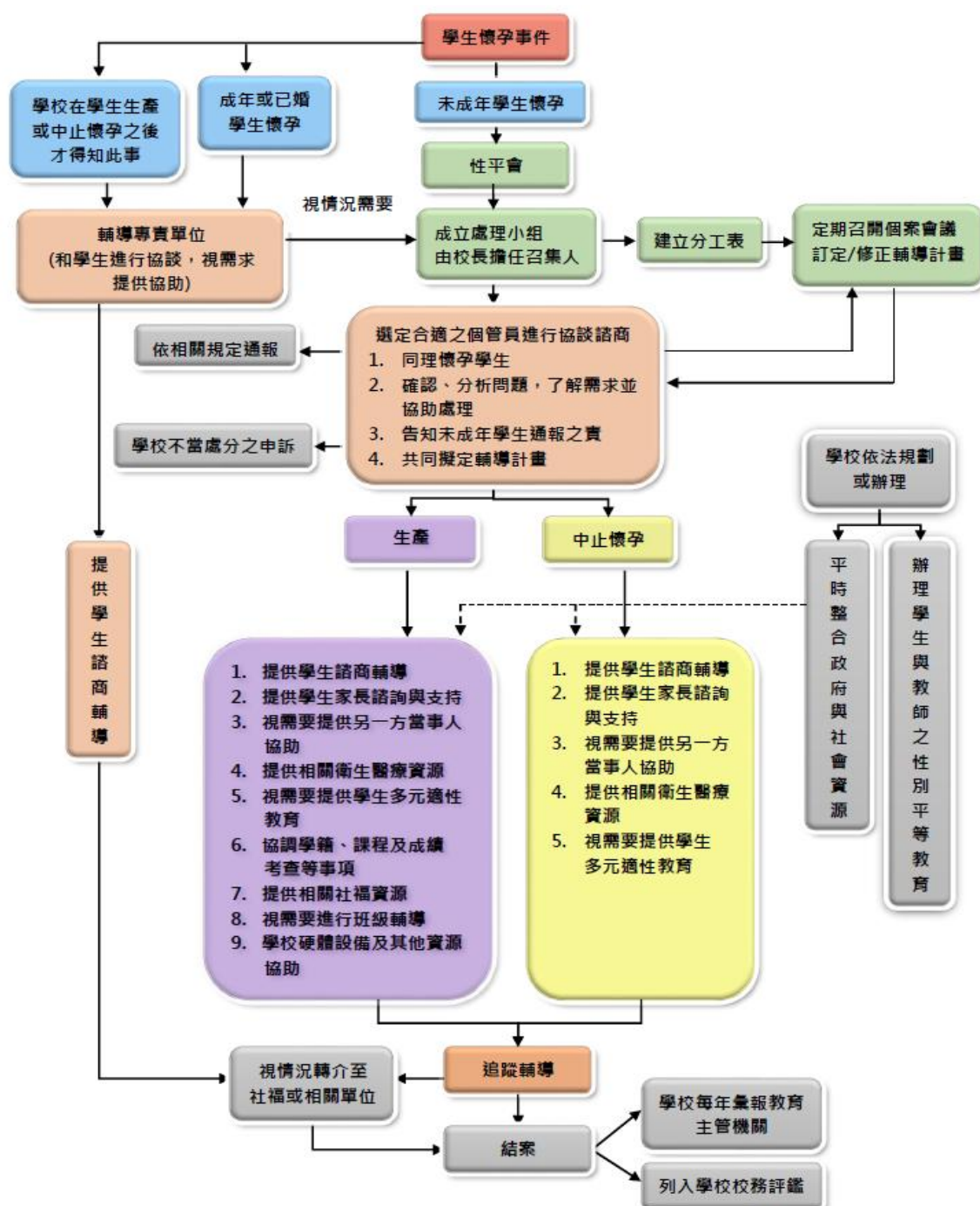
·**陪伴學生至學輔中心**：導師若能直接帶學生一同前來中心，更可以降低學生對行政機構及流程的恐懼感。

學生懷孕通報流程及注意須知

- ✓ 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故導師若知悉有導生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煩請務必通報學生輔導中心窗口**，以利遵循處理流程並尋求校內相關單位協助，以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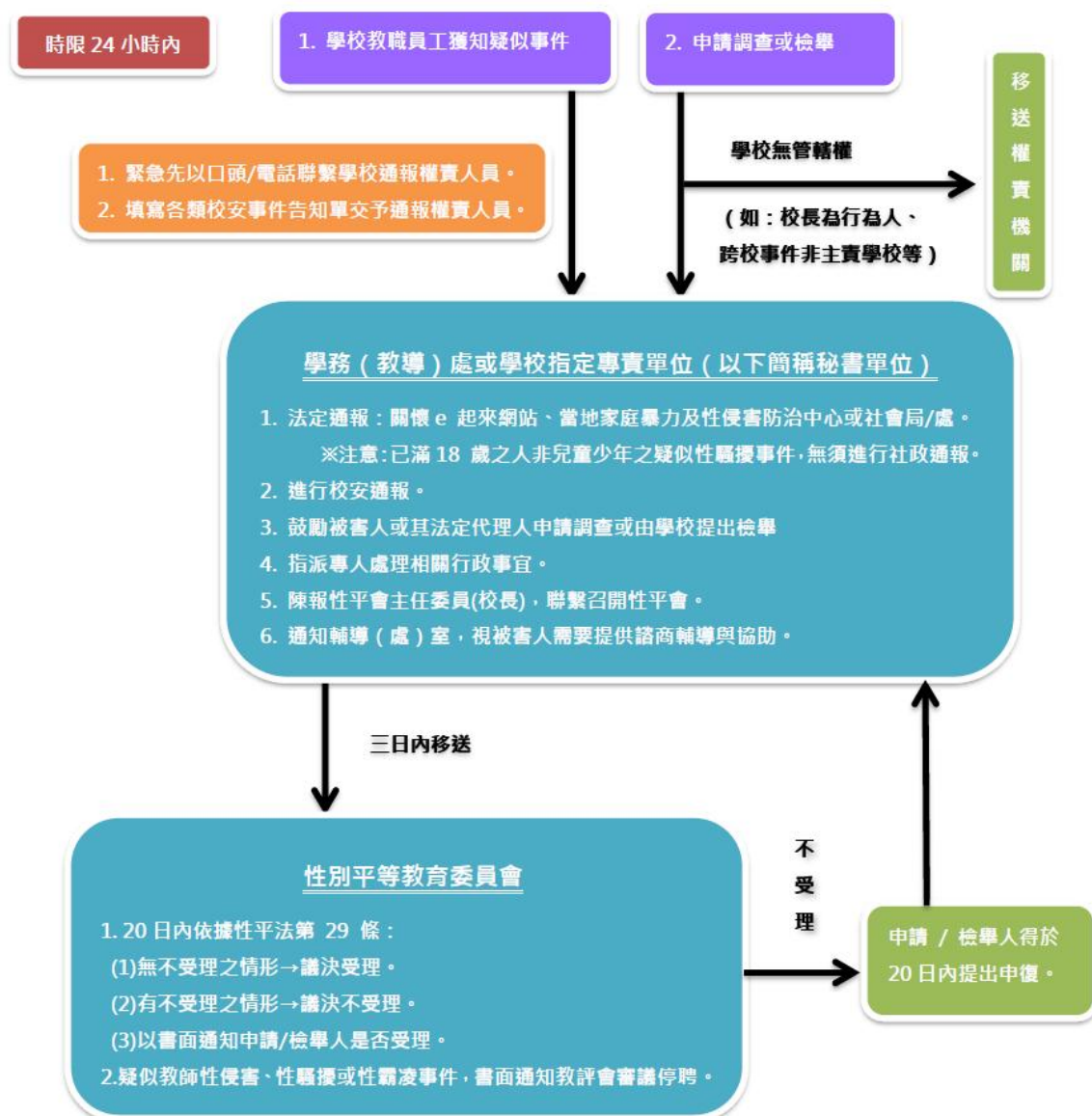
*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雙和校區教學研究大樓 4 樓）

聯絡窗口：費文柔社工師（雙和分機 10480）<mailto:wenjou@tmu.edu.tw>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流程及 注意須知

-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應該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特別注意，此二十四小時須完成通報之時間規定，係指所有相關人員共用，故知悉後請盡速向秘書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窗口(校本部分機 2087)通報。**(非上班時間請撥打校安專線：02-27361100)**



安心助學資源-生輔組

相關規定及時程仍依教育部及生輔組公告為主，敬請留意最新資訊。

網頁路徑：臺北醫學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專區

網頁連結：

https://osa.tmu.edu.tw/front/case_1/Discipline_Section07/pages.php?ID=cb27e067cc1d1024986bc0dbad134fd2aae0f50b0c1d15a77bab5a84f686805a

一、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

- ◇ 補助金額：每學期定額減免 17,500 元
- ◇ 補助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本國大學部在學生(含學士後護理系)
- ◇ 補助方式：免提出申請，學校直接於學雜費繳費單扣除

二、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 ◇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 6、8 月，第二學期 1 月
- ◇ 減免對象及減免金額：

申請資格	減免金額
低收入戶	學雜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	學雜費減免 6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	極重度/重度：學雜費全免 中度：學雜費減免 70% 輕度：學雜費減免 40%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學雜費減免 60%
原住民籍學生	依教育部減免金額標準表辦理
軍公教遺族	撫卹期內：全公費或半公費 撫卹期滿：依教育部減免金額標準表辦理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減免 30%

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 申請時間：每學年 9 月開學後至 10 月中旬

◇ 申請資格：

1. 依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合計，學士班 90 萬元以下，碩博班 70 萬元以下
2. 前一年度家庭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
3. 家庭不動產價值合計 650 萬元以下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 補助金額/每學年：

家庭年所得	學士班	碩博班
30 萬以下	20,000	35,000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補助

四、學生就學貸款

◇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 8~9 月，第二學期 1~2 月

◇ 申請資格(依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甲級	● 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下
乙級	1. 家庭年所得 120 萬至 148 萬 2.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者
丙級	1.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 2.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者
丁級	1.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 2.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者

◇ 可申貸項目：

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校外賃居費、生活費

五、 學生急難慰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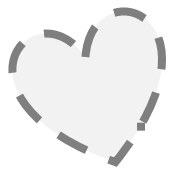
- ◇ 慰助對象：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不幸亡故、受傷或生病住院、或家庭遭重大變故者，得予核發慰助金
- ◇ 慰助標準：依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發放標準表】發放，核予一千元至十萬元不等之慰助金。
- ◇ 申請期限：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
- ◇ 申請方式：申請表經導師、系所主管、所屬系所教官審核同意後，連同佐證資料交由生活輔導組依程序簽請核准後發放。

學輔中心專業輔導人員

負責範圍	聯絡人	連絡方式
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	費文柔社工師	10480(雙和)
醫學院、醫學工程學院	盧睿亭心理師	分機 2231
口腔醫學院、營養學院	李欣潔心理師	分機 2232
藥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醫學科技學院	吳致廷心理師	分機 2233
護理學院、管理學院、國際學生	劉安慈心理師	分機 2237
人社院，各研究所碩、博士班	韓德彥心理師	分機 2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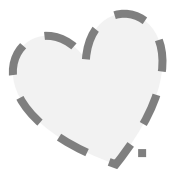
醫 殿 園 (資源教室)

專為身心障礙學生所設置的小天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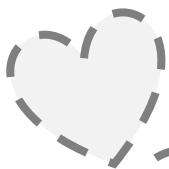
我們能給導師什麼幫忙？

我們專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所需輔助器材及設備以外，還協助其在生活、心理、課業及畢業、就業、生涯等方面之調適，使個人潛能予以發揮，完成修習高等教育的目標。若您與身心障礙學生相處上有任何問題之歡迎師長們直接與我們聯繫。



醫殿園在那裡？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地下一樓 8007 教室 (旋轉樓梯下來正前方)



我們的連絡方式？

管理學院、醫學院、醫工學院：阮珮瑜 輔導老師

分機：2235 電子信箱：pyruan0724@tmu.edu.tw

口腔醫學院、護理學院、公衛學院：陳怡靜 輔導老師

分機：2239 電子信箱：yijing1029@tm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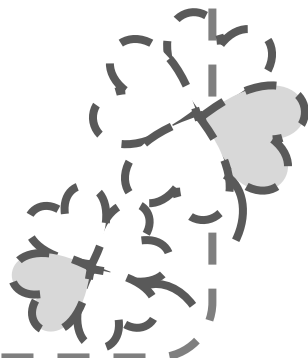
藥學院、醫學科技學院、人社院、營養學院：輔導老師

分機：2234

Facebook 搜尋：Resources Room

(tmuresourcesroom@yahoo.com.tw)

My2TMU 搜尋：TMU【醫殿園】





導師如何跟身心障礙學生相處？

定義：

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與**視覺障礙**同學相處

可以怎麼做：

課前提供上課教材與授課進度以便資源教室先行協助放大影印、容許學生上課錄音以便課後複習、黑板內容可以再多做口頭補充、盡量少說「這邊」、「那邊」、視障生眼睛較易疲倦，所以有時會閉眼休息一下、視情況提供延長考試時間。

定義：

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導致對聲音之聽取或辨識有困難者

與**聽覺障礙**同學相處

可以怎麼做：

語言表達清晰並保持一定的速度與音量、表達句子不宜太長。學生易會錯意所以需多些耐心與他溝通、部份學生較難融入團體需多加鼓勵、聽懂中文已經很辛苦，所以外語對他可能更吃力。



導師如何跟身心障礙學生相處？

定義：

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學習者；其鑑定標準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中所列肢體障礙之標準

與肢體障礙同學相處

可以怎麼做：

對上肢不便者，可考慮改變考試方式或以口試代替書寫、協調校內無障礙空間改善。對下肢障礙者，因其可能無法久站、若需任何學習輔具請洽資源教室、建議多了解學生或與他討論他的限制與專長、上下樓梯時空出扶手側以便學生使用。

定義：

指身體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致接受教育發生一定程度之困難者（符合上述條件的疾病：心臟病、肺臟病、哮喘、腎臟病、肝病、癲癇、血液病、惡性腫瘤等）

與身體病弱同學相處

可以怎麼做：

了解學生所喪失的器官功能及需要固定就醫的時間、通常失去重要器官的學生在體力上較弱、學生有時會因為體力及就醫部分延誤課業，可盡量予以協助。



導師如何跟身心障礙學生相處？

定義：

在了解或運用語言（說、寫）的心理基本過程中有一個或數個障礙，這障礙可呈現在聽、說、讀、寫、拼字、數學計算能力及邏輯推理上的不完整，亦可能是知覺障礙，腦傷，輕微腦功能不良，讀字障礙及發展性語言障礙。

與學習障礙同學相處

可以怎麼做：

了解學生因障礙所造成之學習困難為何，和孩子討論分組或報告所使用何種方式呈現、提供協助時可先口頭詢問學生是否有受協助之需求、儘量採取學生優勢能力評量（如：對有書寫困難的學障生，可採取口試或電腦作答等方式評量）。

定義：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造成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與自閉症同學相處

可以怎麼做：

溝通時使用具體之表達方式取代曖昧不明或隱含之詞、學生有時無法完全配合常規要求，請老師給予提醒與練習機會、有考試作業要求時，需具體列出清單或標準（包含時間、地點、考試範圍等），避免給模糊之訊息。



導師如何跟身心障礙學生相處？

定義：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生活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情緒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恐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與情緒行為障礙同學相處

可以怎麼做：

多給予鼓勵與包容，勿以言語刺激並避免採用激將法、在提供各項協助時可先口頭詢問學生是否有受協助之需求，尊重學生之意願與自立之能力。

定義：

因大腦缺氧或外傷造成皮質受傷，造成剝動作的某些腦細胞受到傷害或發生病變，所引起的運動機能障礙，有時候腦性麻痺可能合併其他障礙，造成多重障礙

與腦性麻痺同學相處

可以怎麼做：

請教師及早宣佈並給予較寬裕的時間、有耐心地瞭解他所說的話、視學生狀況改以書面報告替代，或協調以電腦語音或其他方式進行、課前提供上課教材與授課進度以補強腦性麻痺學生因抄寫不及，或因視聽障礙所造成的學習上的困難



導師如何跟身心障礙學生相處？

定義：

指在構音、語暢、聲音或綜合以上各項有發生異常現象者或對語言的了解發生困難而引起說話障礙，或因說話異常合併語言異常而引起的說話障礙。

與**語言障礙**同學相處

可以怎麼做：

交談時儘量讓語言障礙學生有參與及表達的機會，以免讓他感覺孤單、耐心地聽學生的表達、盡量不要當眾揭示學生說話的缺陷或強迫他在陌生人面前說話

定義：

指具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與**多重障礙**同學相處

可以怎麼做：

針對其障礙類型及狀況提供適當協助。

憂鬱篩檢

請根據您最近一星期以來，身體與情緒的真正感覺，勾選最符合的一項！

每周	沒有或極少 (1 天以下)	有時候 (1-2 天)	時常 (3-4 天)	常常或總是 (5-7 天)
1.我常常覺得想哭	☐	☐	☐	☐
2.我覺得心情不好	☐	☐	☐	☐
3.我覺得比以前容易發脾氣	☐	☐	☐	☐
4.我睡不好	☐	☐	☐	☐
5.我覺得不想吃東西	☐	☐	☐	☐
6.我覺得胸口悶悶的	☐	☐	☐	☐
7.我覺得不輕鬆、不舒服	☐	☐	☐	☐
8.我覺得身體疲勞虛弱、無力	☐	☐	☐	☐
9.我覺得很煩	☐	☐	☐	☐
10.我覺得記憶力不好	☐	☐	☐	☐
11.我覺得做事時無法專心	☐	☐	☐	☐
12.我覺得想事情或做事時，比平常要緩慢	☐	☐	☐	☐
13.我覺得比以前較沒信心	☐	☐	☐	☐
14.我覺得比較會往壞處想	☐	☐	☐	☐
15.我覺得想不開、甚至想死	☐	☐	☐	☐
16.我覺得對甚麼事都失去興趣	☐	☐	☐	☐
17.我覺得身體不舒服(如頭痛、頭暈、心悸或肚子不舒服.....)	☐	☐	☐	☐
18.我覺得自己很沒用	☐	☐	☐	☐

計分方式：

沒有或極少(每周 1 天以下) -----0 分

有時候(每周 1-2 天)-----1 分

時常(每周 3-4 天)-----2 分

常常或總是(每周 5-7 天)-----3 分

將所有十八題選項的分數相加，就可知道你的情緒狀態了！

8 分以下	真令人羨慕！你目前的行緒狀態很穩定，是個懂得適時調整情緒及紓解壓力的人，繼續保持下去。
9-14 分	最近的情緒是否起伏不定？或是有些事情再困擾著你？給自己多點關心，多注意情緒的變化，試著了解心情變化的緣由，做適時的處理，比較不會陷入憂鬱情緒。
15-18 分	你是不是想笑又笑不太出來，有許多事壓在心上，肩上總覺得很沉重？因為你的壓力負荷量已經快到臨界點了，千萬別再「撐」了！趕快找個有相同經驗的朋友聊聊，給心情找個出口，把肩上的重擔放下，這樣才不會陷入憂鬱症的漩渦！
19-28 分	現在的你必定感到相當不順心，無法展露笑容，一肚子苦惱和煩悶，連朋友也不知道如何幫你，趕快找專業機構或醫療單位協助，透過專業機構的協助，必可重拾笑容！
29 分以上	你是不是感到相當的不舒服，會不由自主的沮喪、難過，無法掙脫？因為你的心已「感冒」，心病需要心藥醫，趕緊到醫院找專業及可信賴的醫生檢查，透過他們的診療與治療，你將不再覺得孤單、無助！

心情溫度計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以下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覺得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總分 6 分以上，建議尋求心理衛生或精神科專業諮詢。

- ★ 若有自殺想法，建議尋求專業諮詢或接受精神科治療。
- ★ APP 版方便又實用，可鼓勵下載（請於 app store 搜尋「心情溫度計」，或直接使用下方 QR cord）
- ★ 心情溫度計 app：



IOS 版本



Android 版本



新任導師常見Q & A

Q 1：我要如何得知自己這學年帶領了哪些導生？

A：您所帶領的導生名單，可逕向各系所處查詢，或進入「導生業務行政資訊系統」（登入網址 <http://sasys.tmu.edu.tw/TMUTutor>），點選「導生作業專區」亦可看見您今年所帶領的導生姓名列表。您也可以直接與學生輔導中心承辦人聯絡，請撥校內分機 2230。

Q 2：我該如何計算自己該年度共領取了多少導師生活動費？

A：本校之導師生活動費**每學期**為 320 元整。即您帶領 1 位導生可獲得活動費 320 元、且您自己亦可領取 320 元之導師活動費用。
每學期您領取的導師生活動費總金額計算方式為：

（帶領導生數×320 元）+ 320 元（您自己可領取的導師活動費）
＝導師生活動費總金額。

每學年之活動費將分上下學期分別核發，於各學期末前併薪發放。

Q3：導師生活動費要如何核銷？辦理核銷之程序為何？

A：依據 20171218 主管會議決議，為深化落實導生互動實質內涵、減少導師行政庶務，自 106 學年度起，導師費免持單據核銷，導生聚過程內容直接以線上進行導師紀錄即可。



Q4：我該如何關心自己的導生？

A：關心導生的方式有許多，您可選擇以下列方式經營師生關係：

1. 個別 / 團體晤談與輔導
2. 經營校內外電子互動平台
3. 電話或電子郵件關懷
4. 開放固定導師時間
5. 召開或參與班會、舉辦班級講座等

Q5：若我發現導生有各類身心不適應之情況，該如何為學生尋求協助資源？

A：若您觀察到身邊的導生出現各類特殊情況、或有身心不適情形，除可就近關心輔導外，學校亦有許多資源可協助您幫助學生。

1. 當學生罹患疾病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時：

當學生因疾病或家庭發生變故而有經濟上的困難時，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學生急難慰助金，您可協助學生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生活輔導組分機：2211~2214)

2. 當學生在校內外發生車禍或重大傷病時：

請協助通知校安中心執勤教官或系教官，若在校園內發生意外，可協同衛保組人員一同前往處理。(校安中心電話：02-27361100)

3. 當學生在校園內發生衝突事件或危及人身安全之事件時：

除立即指揮現場人員制止與勸解外，您可通知校安中心、警衛室及系主任一同前往現場處理。(校安中心電話：02-27361100)

4. 當學生有自殺或自傷傾向時：

當您發現您所帶領的導生表現出自殺或自傷傾向之語言或行為時，可



以電話方式與學輔中心各學院諮商老師聯繫，或在「導生系統」，於「導生作業專區」介面，填寫資料後點選「高風險轉介」按鈕，將學生資料傳送至學生輔導中心，由專業人員判斷並及時給予學生協助。若學生已有自傷自殺行為，請您協助通報校安中心、學生家長，值班教官將協助您一同前往處理。

5. 當學生在校內有生活不適應、或情緒上的困擾時：

您可以電話方式與學輔中心各學院諮商老師聯繫，或在「導生系統」，於「導生作業專區」介面，填寫資料後點選「高風險轉介」按鈕，將學生資料傳送至學生輔導中心，由專業人員判斷並及時給予學生協助。

Q6：在每次會談後，我該如何撰寫導師生輔導紀錄？

A：請登入「導生業務行政資訊系統」，於「導生作業專區」介面登錄：

<http://sasys.tmu.edu.tw/TMUTutor/>

請記得每學年每位學生應紀錄達二次以上！

Q7：我可否一次撰寫所有導生的輔導紀錄？

A：在您與導生團體會談後，可至「導生業務行政資訊系統」，於「導生作業專區」，勾選所有學生，點選右方「綜合輔導」，即可一次填寫所有導生之會談紀錄。

Q8：擔任導師後，若我需要申請歷年導師證明，應至哪個處室辦理？

A：若您有辦理升等或評鑑上的需要，可至學生輔導中心洽詢業務承辦人（校內分機 2230），證書製作需 1 至 3 個工作天，完成後麻煩您再前往中心領取。

軍訓室

壹、校園安全事項：

一、校安中心：

本校近 5 年發生校安事件主要類別有：網路遭詐騙、財物失竊、校園偷拍、自殺自傷、性騷擾及車禍等案件。為因應突發校安事件或重大災害防制，期掌握機先，爭取時效，本校設置校安專線電話：**02-27361100**，24 小時皆有值班人員協處校安事件，以維護師生安全及校園安寧。



二、詐（騙）欺防制：

近期詐騙招術推陳出新，雖一再宣導，仍有同學遭詐騙成功，本校遭詐騙類別主要為網路購物、網路求職交付戶頭及密碼等等；請導師協助宣導，遇可疑電話一定要先切斷電話，並立即向警方 165 反詐騙專線或學校校安中心求證。

內政部警政署防詐騙 LINE 宣導群組：



三、減少失竊事件：

本校失竊事件以個人財物遭竊/遺失（如皮夾、手機、筆電、背包、腳踏車），地點以教室、籃球（操）場、圖書館、實驗室等。煩請導師多加宣導，請同學注意個人財物保管。

四、預防霸凌：

學生霸凌的樣態有許多種，凡使用言語、文字、符號、肢體或是網路等皆屬之，現今網路使用頻繁，同學在群組聊天中或覺得好玩的心態下，常常會有網路霸凌的行為而不自知，網路霸凌模式主要是重複不斷提及他人外表或行為的特徵羞辱，或是不當的言語或貼圖等等造成他人受到詆毀，請提醒同學誤觸法網。

貳、賃居服務：

為使本校賃居校外學生得到生活關懷與照顧，加強學生校外住宿安全及輔導，依據本校「校外賃居生服務實施計畫」，自 102 至 107 學度已連續 6 年皆達到 100%訪視率，歡迎導師報名參與賃居生訪視，訪視對象以導生為主(約 3-7 人)，訪視的成效列入年度優良導師評鑑加分項目；訪視置重點於賃居處所環境品質、安全與消防逃生設施，訪視所見缺失透由本校賃居資訊服務系統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知悉並轉知房東改善，房東如未改善，由各系輔教官聯繫房東勸說改善以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一、北醫賃居資訊服務網：

提供安全租屋物件、房東物件免費刊登、訪視時間自動配對、租屋問題即時通報回饋、學生與管理端互動平台、導師即時查閱租屋環境及歷史資料之查詢。



二、24 小時賃居服務電話及租屋安全提示卡：

設置賃居生 24 小時專線服務電話 **02-27361100**，由值班教官接聽，協助租屋問題協處；如涉及租屋契約法律問題，則協請本校法律處或臺北市政府消保官協處。

製發租屋安全提示卡，提醒學生認識租屋安全要訣。



參、交通安全：

一、車禍事件預防：

1. 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不交談、遵守交通規範、依序行車、避免與大車（尤其是重型載重車）併行，注意道路狀況及其他駕駛人之行車示警、保持行車間距。
2. 發生車禍時應立即播打 110 或 119 電話報案，切勿逕行離開現場。若對方肇事逃逸應即記下對方車號、車型、顏色及駕駛人等特徵，作為舉證之用。
3. 保持現場等待警察處理，並應記下對方車種、車號、駕駛者之姓名、電話，通知家人或聯絡學校請求協助，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連絡電話 **02-2736-1100**。
4. 交通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



二、本校校園週邊交通安全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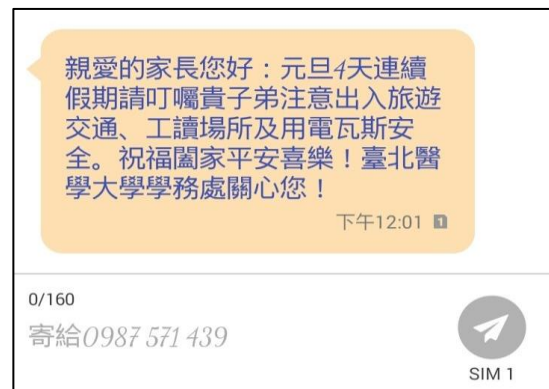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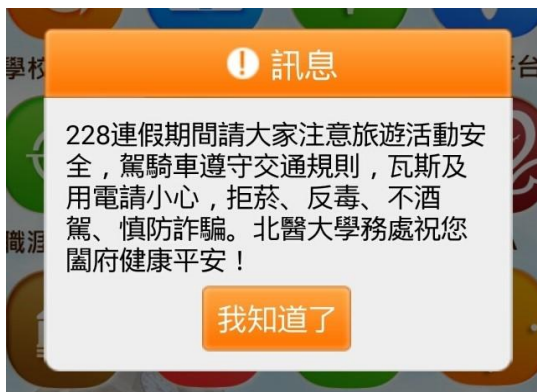
三、協助校外活動租賃車輛安全檢查及人員安全教育：

於社團或服務隊提出校外活動或寒暑假出隊申請時，校安中心協助活動計畫審查並實施安全宣導外，並依租賃車輛安全檢查表，由教官於出發前實施人員安全教育及車輛安全檢查，並管制活動期間每日回報校安中心，以確保活動全程安全。



四、連續假期及寒、暑假期間安全宣導簡訊提醒：

校安中心於連續假期及寒、暑假前一日，發送學生及家長安全簡訊，提醒同學注意旅遊交通、工讀、賃居等安全注意事項，並協請家長共同叮嚀，維護學生安全。



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請導師配合執行事項：

依據教育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要求**每學期開學三週內**實施特定人員清查作業，學期中得隨時增加，請協助完成調查後，**回傳特定人員名冊**至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人員（分機 2262）。

1. 特定人員定義？



特定人員係行政院認定為防制毒品氾濫而有實施尿液採驗必要之人（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

以下人員經學校依行政程序列為特定人員後，需接受尿液篩檢：

-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2.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1) 行為樣態：

-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經常性翹家者。
-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校外交友複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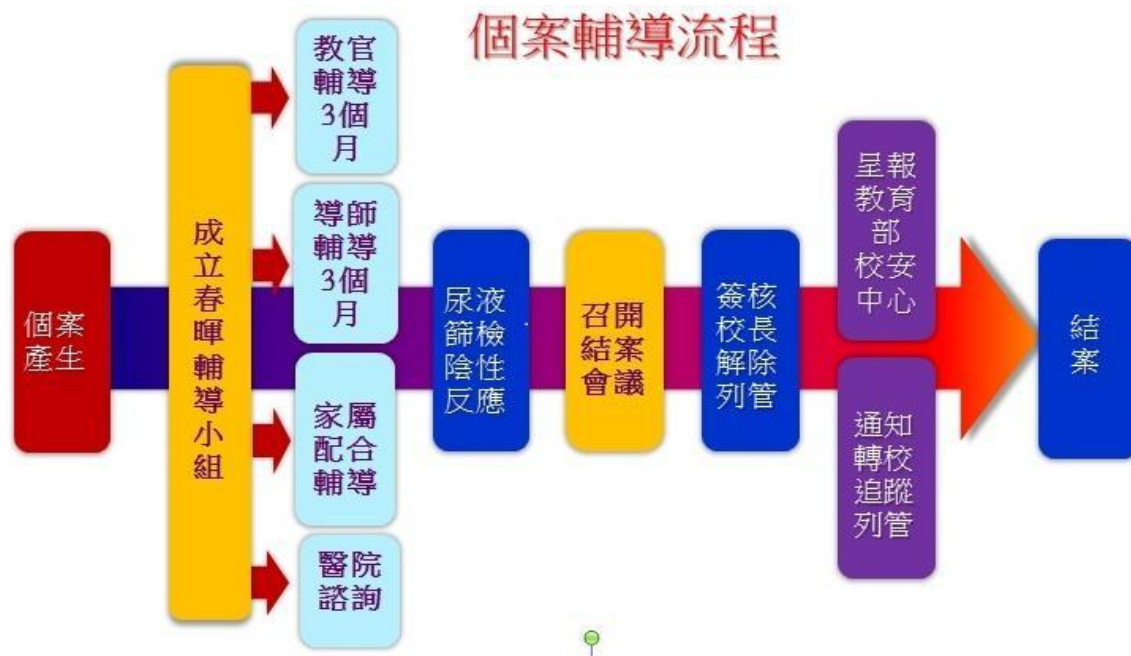
(2) 注意事項：

-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3)運用注意說明：

- 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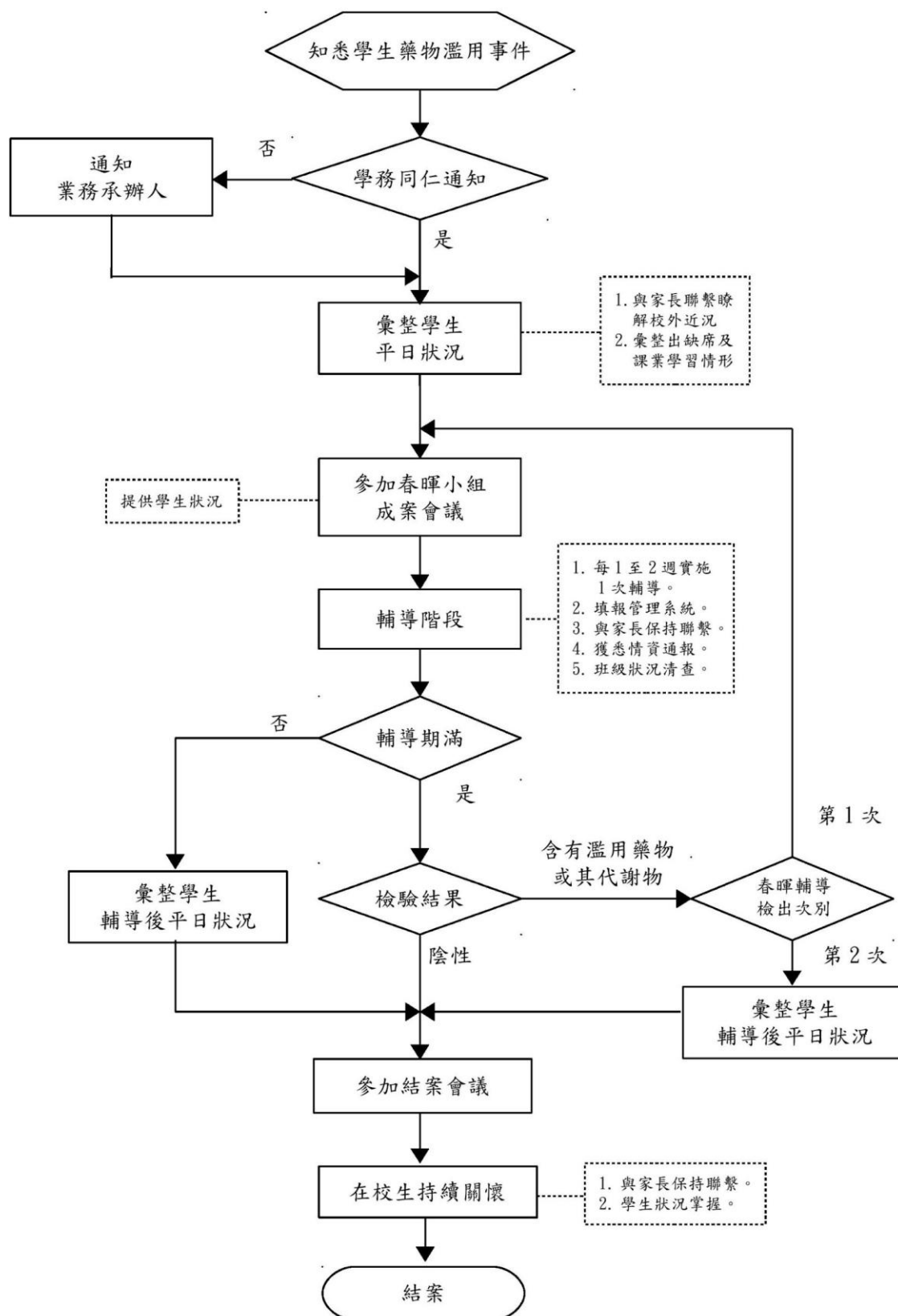
二、本校特定人員（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流程及特定人員名冊、輔導記錄表：



三、教育部藥物濫用防制資源網：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導師版)



伍、學務股長制度

一、設立目的：

班級「學務股長」制度設置之目的，係透過同儕的角度，關懷及反應同學在學習、生活、情感及校內外安全等問題，期發揮安全預警功能，減少安全事件發生，對校園安全維護助益甚鉅。

二、運作方式：

每學期初各班推舉學務股長 1-2 人，或由選修軍訓室基礎服學課程的同學擔任，每週反映校園潛在危安的人、事、地、物等問題，由軍訓室彙整會辦相關處室改善，處理情形於 LINE 群組或 My2 公告知悉（如有個人隱私問題將個別回覆）。學務股長反應課業、感情、人際及身心健康有困擾之同學，即轉介學生輔導中心諮商輔導及通知導師及系上協助關懷，並持續請學務股長關心，如有危安狀況立刻回報校安中心處理。

陸、疑似校園霸凌案件處理流程說明：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用詞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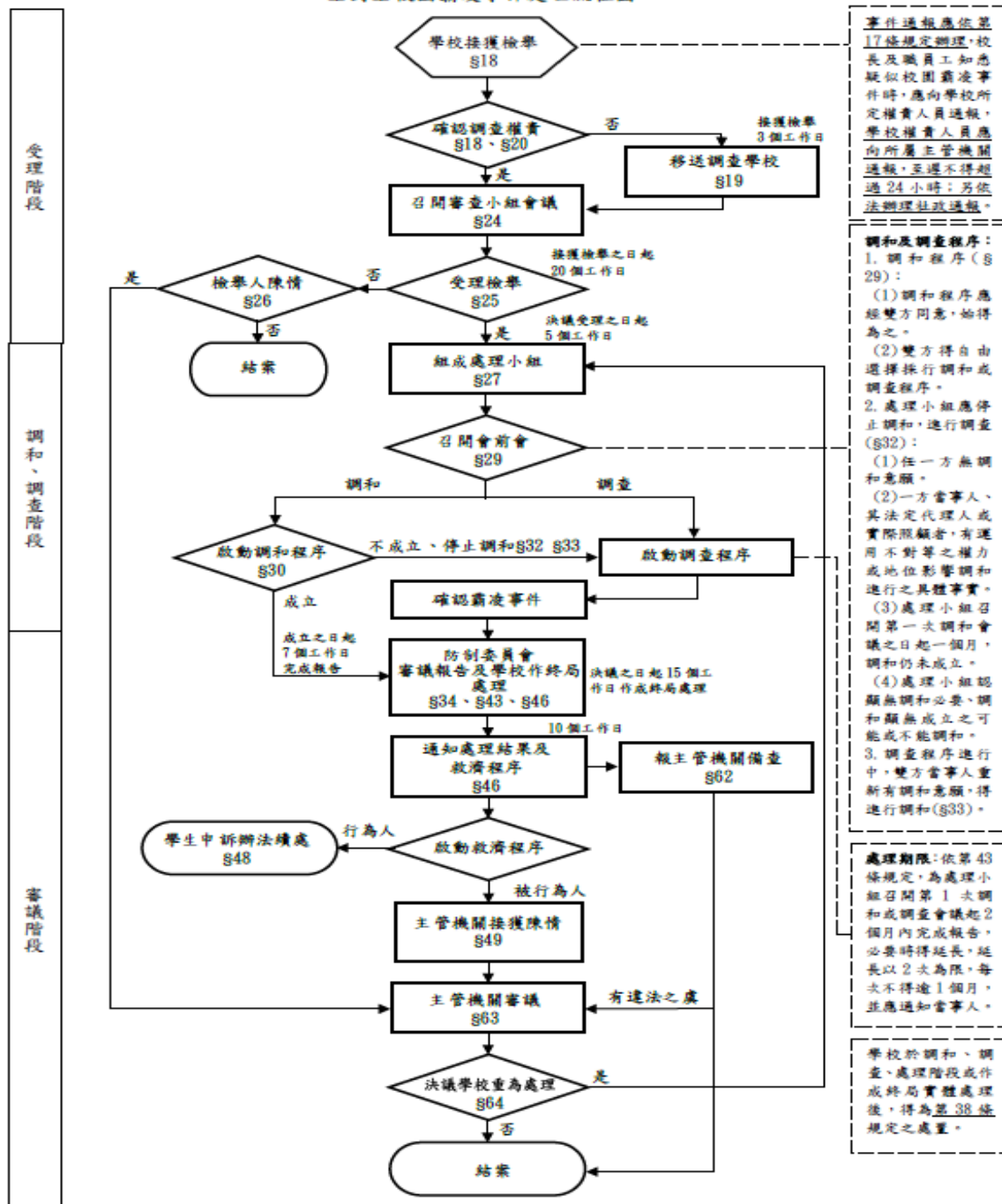
1.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2.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3. 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4. 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二、符合霸凌定義之疑似校園霸凌案件處理流程：

生對生及專科以上師對生霸凌案件流程圖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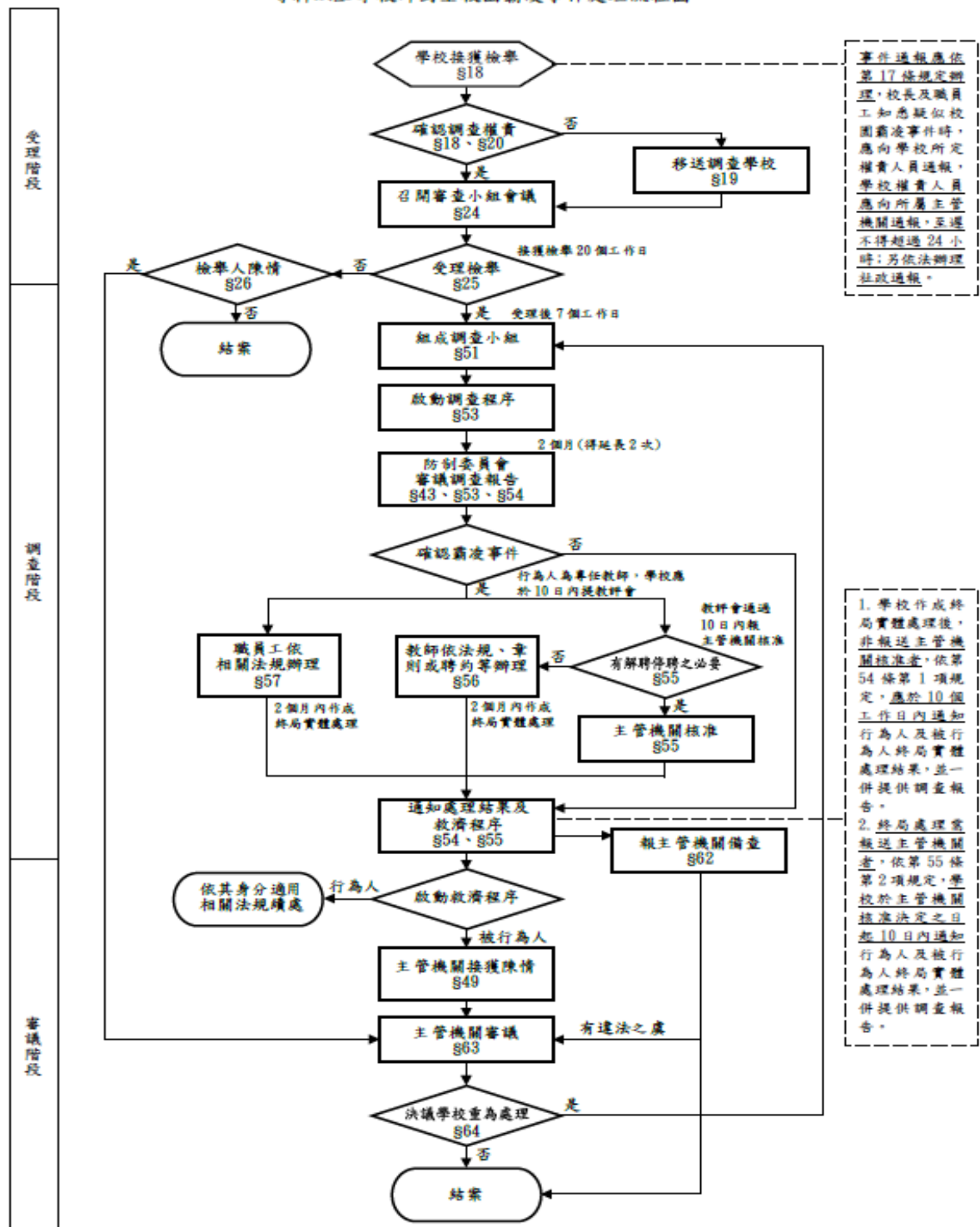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S)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二：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役期折減：

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法」自民國 95 年 2 月開始施行，本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通識選修課程，區分「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軍訓室依此五大主軸作為全民國防教育的課程規畫，每學年開設五門課程（同一科目選修合格後，不可再重複選修）。

二、役期折減：

有關學生修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役期，依 104 年 1 月 28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151052B 號說明辦理摘要如下表：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役期概述表			
出生年次別	修習 1 科成績及格 折減天數	折減上限 (含高中全民國防教育 課程)	備考
民國 83 年 (不含) 以前	4.5 (單數科 0.5 天不 計)	30	
民國 83 年 (含) 以 前	2	15	

參考資料：<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065>